

# 赣州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赣市安危专〔2022〕2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2 年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市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赣州市 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

# 赣州市 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主线，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亡人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事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危化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法规，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按时完成“化工安全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自主学习及应急干部网络学院学习。

**（二）积极宣贯《安全生产法》。**利用安全生产月、专题宣讲、以会代训等多种平台和方式，积极向企业及社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担当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持续开展安全警示约谈。**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安全警示约谈和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生产意识。

## 二、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四）严格执行化工项目准入政策。**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化工投资项目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省发改产业〔2021〕1096号）要求，除通过省级认定的龙南和会昌化工园区外，其他县（市、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我市“七禁止三限制一严格”产业准入政策。

**（五）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等领域环节安全风险。

**（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落实《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赣应急字〔2021〕190号）要求，推动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鼓励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落后化工工艺。督促涉及氯化、氟化、过氧化等重点工艺企业开展精细化工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落实“一库一策”整改方案，配齐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系统，完成安全风险深度评估及整改。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装置一策”实施分类整治。

## 三、扎实开展危化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七）建立调度推进机制。**按照项目安全设计诊断、精

细化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并逐级上报至省应急厅危化处。

**（八）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龙南市、会昌县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督促严格按照“一园一策”整改提升方案，系统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九）规范企业变更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严肃查处企业擅自改变现状行为，对现状与设计不符合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十）提升全市危化安全监管水平。**适时组织各县（市、区）、各化工园区之间开展跨县域交叉检查和工作督导，推进专项整治全面落实。

#### **四、开展安全风险大排查大起底活动**

**（十一）辨识企业安全风险。**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掌握各类风险源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摸清安全风险源底数。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危化品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十二）全过程落实风险管控。**督促企业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处置等方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三）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建立工作台账，立行立改，实施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企业开展无隐患岗位创建活动。

## 五、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十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联合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學院举办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班，进一步提升监管干部的安全监管能力。

**（十五）提升从业人员学历。**继续与赣州开放大学等学校开展合作办学，组织企业人员提升化工专业学历。督促企业依法配备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组织培养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达标，达到化工职业中专以上学历。

## 六、加强危化安全监管治理

**（十六）严格管控危险特殊作业，规范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危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作业票证的审核及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落实作业培训、作业分析、风险辨识管控、应急措施等各项措施要求，节假日期间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一律实施提级管理。

**（十七）严格烟花爆竹管控措施。**持续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重点查处下店上宅、无证经营、证件过期仍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制定印发《赣州市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及造成的损害。

**（十八）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聘请危险化学品专家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指导服务，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通过挂牌提示的方式，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十九）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加大对危化品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关闭生产安全设备设施和数据信息、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高危生产作业活动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突出问题，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二十）巩固提升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三年行动完成情况“回头看”，对照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任务清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巩固提升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效果。

**（二十一）扎实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建档通用要求》（赣安办字〔2016〕53号）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化工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通过执法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等方式，抽查达标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

## **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组建企业联合应急处置队伍。**组建联合应急处置队伍，以政企联合的形式协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二十三）督促企业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督促企业提升一线员工安全应急技能，检验企业在危化品事故状态下应急机构组织、信息与接收、预警信息发布、警戒与人员疏散、快速制订应急处置方案等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